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採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作為買方)與德施普新材料(作為賣方)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同意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而德施普新材料同意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即人民幣7.52百萬元)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22百萬元)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人民幣8.74百萬元(約相當於9.35百萬港元)(即上述人民幣7.52百萬元與上述人民幣1.22百萬元之和)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採購協議

於2023年6月28日，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同意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而德施普新材料同意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期限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2百萬元。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作為買方)；及
(2) 本公司關連人士德施普新材料(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同意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而德施普新材料同意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2百萬元。

期限

框架採購協議將於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由雙方經進一步協定後重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浙江博尼將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供應錦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浙江博尼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就採購錦綸應付的代價將按照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所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倘重續框架採購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浙江博尼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採購錦綸的價格應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錦綸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浙江博尼能夠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錦綸的價格。

由於採購價乃參考錦綸現行市價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浙江博尼能夠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錦綸的價格，故董事會認為該等定價原則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就採購錦綸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 1月1日起 至本公告 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 實際交易金額	<u>17,773</u>	<u>5,128</u>	<u>980</u>	<u>1,220</u>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 1月1日起 至本公告 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 歷史年度上限	<u>30,000</u>	<u>30,000</u>	<u>—</u>	<u>—</u>

建議上限

基於：

- (1) 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錦綸的現行市價，及
- (3) 預期浙江博尼對德施普新材料錦綸的需求量，

預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u>7,520</u></u>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兩個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銷售分部向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品牌銷售分部通過自營零售店及加盟零售店主要以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品牌貼身衣物。本集團將產品分銷至國內外市場。

德施普新材料是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錦綸。德施普新材料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由金先生妹妹金洋及其丈夫傅曉丹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全部股權。因此，德施普新材料為金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為金先生的姪女。因此，金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此須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可使本集團能夠在以現行市價獲取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方面拓寬採購來源，而該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能夠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於浙江博尼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即人民幣7.52百萬元)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22百萬元)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人民幣8.74百萬元(約相當於9.35百萬港元)(即上述人民幣7.52百萬元與上述人民幣1.22百萬元之和)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付款總額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德控股」	指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歐耶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歐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金先生的妹妹金洋與其丈夫傅曉丹直接及／或間接持有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施普新材料」	指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舒呒服裝有限公司及浙江博尼錦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博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施普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錦綸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於2023年6月28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